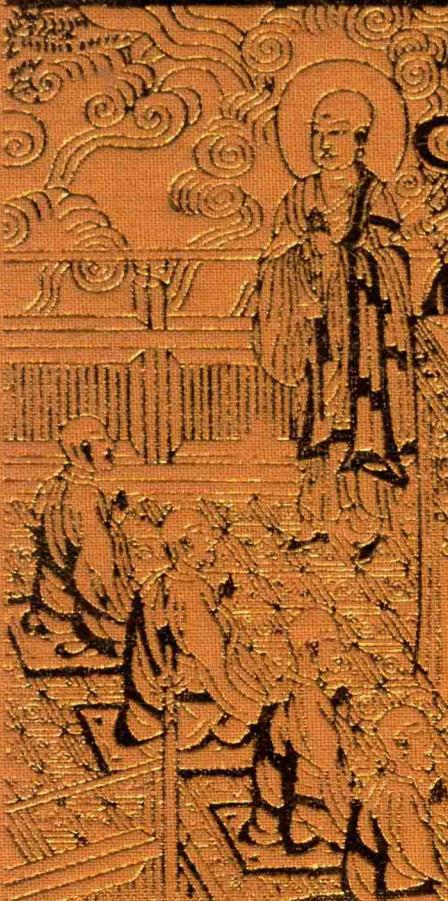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版中
畫中國
全集佛教

中國書畫



第五四卷

中國佛教版畫全集

翁連溪

李洪波

主編



中國佛教版畫全集
第五四卷







第五四卷 叙錄

本卷所收爲清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本《釋氏源流》第一函及第二函。

第一函正文自「釋迦垂迹」始，「諸天贊賀」止，第二函自「華嚴大法」始，「老人出家」止。

嘉慶本《釋氏源流》簽貼「釋迦如來應化事迹」之名，卷首有乾隆朝鎮國公永珊「重繪釋迦如來應化事迹緣起」，後接「和碩豫親王裕豐敬刊」題記及唐代王勃「釋迦如來成道記」，其後爲目錄、正文。

開本方正，框高三十三點五厘米，寬二十九點五厘米。有圖二百零八幅，配文二百零八篇。左圖右文，綫裝方冊。卷次分爲「常」「樂」「我」「淨」【二】四卷。頁碼標注以本卷字起首，後綴數字，例如「淨五」。「常」卷圖文各五十八頁，其他三卷圖文各五十頁。《全集》第五十四卷、第五十五卷全本收錄此嘉慶本《釋氏源流》。

清康熙之曾孫鎮國公永珊贊此本曰：「自衍法蘭若得前明刊本《釋氏源流》一部，觀其繪像集經，良有深意，使人一覽之下，見世尊之實行，聖迹昭彰……」遂再次編繪，付諸剞劂，并爲之作序。序後有刊記載「時嘉慶歲次戊辰秋七月穀旦，和碩豫親王裕豐敬刊」并刻印兩方，上爲陰文篆書印記「和碩豫親王之寶」，下爲陽文篆書印記「裕豐之印」。

永珊《重繪緣起》述：「觀其繪像集經，良有深意，使人一覽之下，見世尊之實行，聖迹昭彰……惜其經像間有未符，稍不盡意，余因發心，另爲繪寫，以廣流通……但竺乾（天竺）衣冠、什物、宮室、城郭本異此方，其舊本恐難利俗，故一依此土儀式，余惟三衣一鉢乃法相之宏規，今謹依佛制……起自丁未仲夏（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告成于癸丑季冬（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兩經書手，三易畫工，歷七年之久，乃圓厥事……」依《緣起》所述，不難看出永珊再次編著此書的用意及嚴謹的態度。

永珊在重繪《釋迦如來應化事迹》時對繪畫語言提出嚴謹的軌範。稱「佛像自「夜睹明星」後，方繪蓮花承足，表成佛之相也。唯佛一人，繪有金項光，餘皆無之，顯佛獨尊也。自「應盡還源」後，諸大弟子皆繪項光，用別凡聖也。天、龍、善神

亦繪項光，易辨人天也。仙及波旬雖有神通福力，究係魔外，概不與光，所以嚴邪正也」。

此本繪畫為使佛教文化向民衆更深傳播，在繪畫語言、構圖方法、人物形象、樓臺殿宇、衣什器物、園林花草、飛禽走獸描畫上『謹依本土儀式』，強調民族化、世俗化、時代化來迎合華夏子民的審美習慣。繪、刻、印極為精良，可稱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版畫翹楚。

注釋：

【一】常樂我淨，謂四德，大乘大般涅槃所具之德也。一常德，涅槃之體，恒不變而無生滅，名之為常，又隨緣化用常不絕，名之為常。二樂德，涅槃之體，寂滅永安，名之為樂，又運用自在，所為適心，名之為樂。三我德，解我有二種：一就體自實名為我，如《涅槃經哀嘆品》中所謂：『若法是實是真是主是依，性不變易是名為我。』二就用自在名為我，如《涅槃經高貴德王品》所謂：『有大我故名大涅槃，大自在故名為大我。云何名為大自在耶？有八自在則名為我。』四淨德，涅槃之體解脫一切之垢染，名之為淨，又隨化處緣而不污，名之為淨。

法華玄義四曰：『破二十五有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為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常樂我淨名為佛性顯。』說此常樂我淨，為涅槃經一部之所詮，故涅槃經謂之談常教。（引自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第五四卷 目錄

叙
錄

釋迦如來應化事迹 清·嘉慶

第一函

重繪釋迦如來應化事迹緣起

用器

目錄

釋迦牟尼

買花供佛

右髮摘沙

上打兜率

瞿曇貴妃

男女成性

家選飮王

乘象入胎

樹下誕生

九龍灌浴

從園還城

仙人呂相
四〇

大赦修福

姨母養育

往謁天祠
四六

園林嬉戲

日本文庫

禪河澡浴	一一〇
天人獻衣	一〇四
詣菩提場	一〇六
天人獻草	一〇八
龍王贊嘆	一〇六
坐菩提座	一一〇
魔王驚夢	一一二
魔子諫父	一一四
魔女炫媚	一一六
魔軍拒戰	一一八
魔衆拽瓶	一二〇
地神作證	一二二
魔子懺悔	一二四
菩薩降魔	一二六
成等正覺	一二八
諸天贊賀	一三〇
第二函	一三二
華嚴大法	一三六
頓制大戒	一三八
觀菩提樹	一四〇
龍宮入定	一四二
林間宴坐	一四四
四王獻鉢	一四五
二商奉食	一四六
梵天勸請	一四八
轉妙法輪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〇

度富樓那	一五四
仙人求度	一五六
耶舍得度	一五六
船師悔責	一五八
降伏火龍	一六〇
急流分斷	一六二
二弟皈依	一六六
棄除祭器	一六八
竹園精舍	一七〇
領徒投佛	一七二
迦葉求度	一七四
假孕謗佛	一七六
請佛還國	一七八
認子釋疑	一八〇
度弟難陀	一八二
羅睺出家	一八四
須達見佛	一八六
布金買地	一八八
玉耶受訓	一九〇
漁人求度	一九二
佛化無惱	一九四
月光諫父	一九六
申日毒飯	一九八
降伏六師	二〇〇
持劍害佛	二〇二
佛教尼犍	二〇四

初建戒壇	二〇六
姨母求度	二〇八
度跋陀女	二一〇
再還本國	二一二
爲王說法	二一〇
佛留影像	二一六
度諸釋種	二一四
降伏毒龍	二一八
化諸淫女	二二六
阿難索乳	二二四
調伏醉象	二二二
張弓害佛	二三四
佛化盧志	二三八
貧公見佛	二三〇
老人出家	二三四

釋迦如來應化事迹

清嘉慶十三年（一八〇

八）刻本。

卷四一幅點常，五幅邊，綫裝，四卷，四周單
卷五淨字常，五幅左圖右文。開本框高
卷五起標配厘米。有圖二百零八篇。零
卷五十八首卷樂，文二百零八篇。零
五十頁。後綴頁「我」，文文例以淨。
其常數碼標，注以淨。各各如本。

釋迦如來應化事蹟

第一函

重繪釋迦如來應化事迹緣起

重繪釋迦如來應化事迹緣起
我毘盧遮那佛來從本源世界以因辭
悉悲隨順衆生機緣現千百億釋迦身
此間浮提迦毘羅國淨梵王子示八相
成道者其一也住世八十年說法三百
餘會開無量法門度無量衆生展轉傳
來直至今日然捨音容而入道在昔固
多因言教而發心居今人有特世尊修
證源流一期事跡以使家知戶曉為難
能耳余初自衍法蘭若得前明刻本釋

氏源流一部觀其繪像集經良有深意
使人一覽之下見世尊之實行聖跡昭

彰起皈敬之誠心派趨淨盡其於初機
後進開發補益殊非淺；惜在經像間
有未符稍不盡素余因發心另為繪寫
以廣流通玉有疑似之處皆請正於覺
生澈公和尚再三斟酌始為定稿但竺
詡衣冠什物宮室城郭本異此方其舊
本恐難利俗故一依此土儀式余惟三
衣一鉢乃法相之宏規今謹依佛制餘

皆仍其舊本佛像自夜覩明星後方繪蓮花承足表成佛之相也唯佛一人繪有金項光餘皆無之顯佛獨尊也自應盡還源後諸大弟子皆繪項光用別丸聖也天龍善神六弦項光易辨人天也仙及波旬雖有神通福力究係魔外稟不與光所以嚴邪正也起自丁未仲夏告成於癸丑季冬兩經書手三易畫工歷七年之久乃圓厥事於是既滿我願彌感佛恩畧述始終筆雖衷意所願今

而後瞻是像讀是說者因言悟旨即相
明宗多示八相以廣源流共度含靈而
宣生界云爰綴以偈

歸命釋迦尊

圓滿清淨覺

法身本無相

三無所有不相

三身及化事

一切法皆然

顧觀是相衆

咸作沙門是觀

乾隆歲次癸丑佛成道日歸依三寶弟子

鎮國公永珊熏沐謹識